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预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77826.htm 第九十条 (预审)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，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，应当进行预审，对收集、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。(释解) 本条是关于预审的规定。预审，是在刑事诉讼中，预审部门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，揭露和证实犯罪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调查的活动及其有关的制度规定。公安机关经过一段时间的侦查，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，应当进行预审，对收集、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。虽然此时对犯罪事实的全部情况尚未清楚，但通过已收集、调取的证据材料来看，确有犯罪事实发生，因而应将案件移交预审部门进行预审，对收集、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，查清全部犯罪事实。在公安机关的侦查中，除了一些案情比较简单、犯罪行为轻微的案件之外，大部分案件的侦查都要经过侦查和预审两个部门的工作。公安机关的侦查部门在查清犯罪分子和查清主要犯罪事实以后，将案件交由预审部门，可迅速投入新案件的侦破，提高侦破效率，预审部门在侦查工作的基础上，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审讯，可进一步查清犯罪事实，从而保证案件质量。本法规定，只有经过查证属实的证据材料，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所以，侦查人员对于收集、调取的证据，必须核实。在核实证据时，首先要核实该证据的真伪，查明证据的来源。对于不是第一手来源的证据，要追根寻源，找不出来源的证据，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使用。对于复制本、复印件，要查找出原件。对于通过他人转述的证人证言、

被害人陈述，要追查出原始证据的提供者。对于犯罪嫌疑人提供的所有材料，都需要一一查证核实。另外，核实证据时，还需要将证据放在整个案件的所有的证据链条中考虑，看它与其他证据是否有矛盾，与其他证据是否协调一致，如果与其他证据有矛盾或者不一致，就需要进行排除。核实证据时，还需要审查证据的收集过程和方法，使用非法手段收集到的证据，存在不真实的可能性就大。核实证据，要边收集、边核实，也可以在收集、调取证据以后再进行。侦查人员充分地收集证据，可以为核实证据提供有利的条件，从而为侦破案件提供扎实的基础。侦查机关通过收集、调取、核实证据，对符合拘留条件的现行犯和重大犯罪嫌疑人，可以依法先行拘留，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，应当依法逮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